

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
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商
务局、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
2. 工程地点：庐江县城东农贸市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庐发项【2020】74号 庐发项【2022】62号
4. 资金来源：其他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总建筑面积约 5628.7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安装、装饰、智能化、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沥青道路、绿化、及附属等工程。具体内容以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零捌万捌仟捌佰陆拾元伍角整(¥28088860.5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捌角陆分 (¥ 652575.8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除专用条款 11.1 约定的情形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 新 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MA2MXDN96A

地址：

地址：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白同路7号2栋2-1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31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号：

账号：18425217100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551-63751129；

电子信箱：634350027@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工业广场B-7栋1-4层。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1865514050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177号21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的，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答疑；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地勘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确定。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过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庐江县交通路 23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或公司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或公司地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之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招标发布的经审查合格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依据方法前提下，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疑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价款结算时不再调整增加；施工过程中和结算阶段，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类中介机构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增加超出招标发布施工图纸工程量 3%的，发包人可以在中间计量支付或工程价款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工程量如实计量调减，承包人在中间计量支付和价款结算中必须接受发包人(含其委托的监理人、咨询中介方) 工程量调减和配合相关行政(行业)监督检查。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天扬；

身份证号：/；

职 务：办事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庐江县庐城镇交通路23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图纸交底；负责指导、监督、考核承包人履约情况；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协助办理工程变更；审核工程进度，监督资金使用；督促承包人抓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不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办理完毕。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担保或保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纸质版及电子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每月 22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未及时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及下月工程计划表的，承包人按 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发包人因建设需要调整工程量的，施工单位必须予以配合；③施工现场应符合市、县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 新 敏；

身份证号：34262219850605120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皖2341818968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皖建安B（2018）0164489；

联系电话：1801085507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白同路7号2栋2-1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依据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违约金，并重新履行更换项目经理手续，且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拒不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依据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参照“缺勤”类处理；同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文件。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招标文件规定；金额为中标价的2%；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附件。如采用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 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

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连带责任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里须同时加保担保农民工工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季 益 明；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4005234；

联系电话：0551-63751129；

电子信箱：457086519@qq.com；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工业广场B-7栋1-4层；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庐江县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合肥市、庐江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如违反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本项目范围内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号文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渣土运输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承包人在施工、完工及保修过程中，应采取便民、利民等措施，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承包人作为该项目的总承包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负总责；同时，必须履行对其所分包单位的管理职责；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完成施工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场内施工临时道路、施工临时管理用房，费用已列入合同价；②施工水、电接引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③提供工程实施中的影像资料。④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30%，其余部分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中需含七个节点(±0.00、3 层结构、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落架、预验收、竣工验收)完成计划时间(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向发包人呈报劳动力、施工机械和材料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将组织考核。

有效劳动力人数、机械数量和材料供应达不到要求的，执行《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暂扣工程进度款，直至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或因征地拆迁、杆管线等原因导致全部或者部分工程 180 天内不能进场施工的，承包人可提出解除合同或甩项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总工期延误：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 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竣工延期 56 (不含)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连续停工：因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 3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连续停工 14 天(不含) 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延期 28 天以上的，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节点工期延误：根据进度计划、招标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时间节点，每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对功能性材料(特别是主材)，生产厂家、供货商等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应保质保量并按要求供货。若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等产品，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出现 1 次的，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按货款的 10-30%违约处罚，同时上报主管部门要求在县域范围内停止使用该品牌或承包人终止相应供货责任人供货，时限为 1 年；出现 2 次的，时限为 3 年；出现 3 次及以上的，时限为永久终止。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见证取样规范流程及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标准养护室、封样室等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其他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庐江县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修订稿)》(庐政办〔2021〕26号)文件、其他最新变更文件及通用条款相关规定。通用条款与上述文件不一致时，按上述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 (含 30%) 的清单项目，工程

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 (不含 15%) 的, 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 确定工程变更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 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 (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 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 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市场价格波动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价格波动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 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人工、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型材（不含周转性材料）；

(2)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 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

(5) 可调整的人工、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 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 C$ ；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 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 由招标人明确具体数量。

(8) 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9) 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上述合同专业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除不可抗力和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和不可抗力和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约定以外的其它风险。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比例扣回，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每次抵扣比例为工程进度款的 40%，在竣工验收前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为国有商业银行出具的连带责任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简称“进度款”，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下同)。

1、工程款支付方式

(1) 措施费：本工程在开工前 7 天至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开工前 7 天至开工后 28 天内支付一个月的工资性工程款。

(2) 进度款 按月支付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含消防验收)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完成结算审核并竣工验收备案完成(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若承包人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则由承包人提供结算审核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一次性付清余款；若承包人不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则按结算审核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经回访合格后退还(无息)。

如因征地拆迁等外部因素影响施工的，可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2、其他事项

(1) 审计费用工程审计以政府部门确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其超过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跟踪审计执行《庐江县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庐政〔2021〕25 号）文件规定。结算审核定案表在 30 日内未签字的，视同默认该结果。

(2) 造价调整 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引发工程造价增加的，或涉及约定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待结算审计后支付，进度款不予考虑。

(3) 扣还经费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等不符合合同要求，在支付进度款时，发包人可暂扣相应款项金额，直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承包人虚报进度等原因多付或预付进度款的，发包人可在日后的进度款支付中扣还；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招标人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4) 工程款支付原则上按上述方式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新的政策性规定，从其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3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庐江县政府及其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 劳资专管员配备。中标人应配足有能力有责任心的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的人数和资格：应按照《合肥市建筑劳务作业分包及劳务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劳资专管员职责：专门负责农民工信息登记、考勤记工、工资支付等日常管理工作。“信息登记”实行进场信息登记，日更新、周统计、月上报，自存一份、上报至监理人和招标人各一份；“考勤记工”实行每日统计制，考勤记录应由班组长、劳资专管员、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下月 5 日前报监理 核实后现场张榜公示并长期保留，同时交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留存，不得弄虚作假。

3) 劳资专管员的管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参照安全员纳入考勤考核和违约处罚。

4) 劳资专管员违约处罚：劳资专管员若出现缺勤、业务不规范或不能胜任等情形的，按照《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劳资专管员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违约处罚。上报农民工考勤记录、信息登记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②工资专户管理。农民工工资应设立专用账户。每次支付进度工程款时，应将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3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③加强自身管理。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包括加班、临时用工)、工资比例、双方责任、义务、质保金扣留及退还比例和期限等，同时告知工人应参与考勤，未考勤或无考勤记录的一律不予发放工资；分包协议中需注明工资性工程款及材料款的比重。农民工和项目部要定期结算，用工协议、结算结果报监理人、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应每月核查现场考勤情况不少于一次，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存在较大隐患的应立即报告 招标人及主管部门。

如无核查记录，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如有核查记录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较大隐患未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④拖欠工资处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开标前三年内，若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招标人发现后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建设过程中，若发生拖欠事实的或因拖欠出现投诉、上访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 /次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招标人可单方面在工程进度款中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给予 500 元/人·次违约处罚；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其他。项目工程量全部结束，因供电等配套设施未完成等原因影响项目竣工验收时，可按中标价 85% 申请工程款，款项优先垫付农民工工资。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承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如双方对结算审核结果均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作为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如承包人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就有异议的部分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审计出具的审核结果。发包人将登报(合肥晚报、新安晚报、安徽商报、江淮晨报)公开公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登报费用从承包人审计价款扣除)，该审核结果作为项目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承包方无权再提出任何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工程款的 3% ；

(2) 3% 的工程款；

(3) 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 / ；

(4) 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 / ；

(5)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保函质保时间同工程质保期。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项目自移交给住户之日起三天内，承包人必须派专业队伍常驻现场三个月，24小时内及时处理保修事宜，移交三个月后承包人自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三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按照约定维修的，逾期后发包人可自行委托他人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自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 28 日内开工、承包人单方面停工 3 次(含 3 次)以上或 28 日(含 28 日)以上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含整体、附属、分部、分项、发包人分包工程需要总承包人需作的工作内容、总承包人配合工程需作的工作内容等一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应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直至通过验收。未按期修复或修复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及相关费用，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必须按期到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因承包人原因提出的调整，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如工程的质量、安全存在问题而受到工程建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工期承诺：按合同工期按时、全部完成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移交，并且不得以地方劳务、室外附属配套工程等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承包人其他承诺：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删减工程量，愿意放弃就本次招标范围内因设计变更被取消或减少的部分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及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所有检测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范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另行委托的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不合格的由承包人双倍支付检测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不能按时进场组织施工，实际性停工 90 日(含 90 日)以上的，或者承包人明确表示放弃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同时处以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给予发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执行通用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购买，中标后不予调整，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不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周高峰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1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5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3.3 分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合同价款的 % 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专业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 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 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专业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4 配合工程： 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 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 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 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 配合工程如下：

(1) 工程综合验收移交的配合；

(2) 与室外配电、供水、天然气、电信、有线电视工程等其他相关单位的配合；

21.3.5 对于配合工程， 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 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6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 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联系单， 经发包人同意， 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 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 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 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 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 承包人负责修复，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 设备按照总价的 / %计取保管费； 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 一次包死， 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 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 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 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 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6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21.6.1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承包人违约。

21.7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7.1 承包人在建设活动中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按照“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管理办法(庐重建管(2021)74 号)”文件处以相应违约金。

21.7.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7.3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漏泄弃土，施工车辆运输须符合道路交通相关部门的规定。

21.7.4 承包人负责与交警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路口布设限速、禁停等标牌、标志，并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1.7.5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7.6 施工、监理单位应保证投标履约人员符合条件。备案不及时的，应及时备案；影响《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给予施工、监理单位相应违约处罚：项目经理、总监、其他人员分别为 20000 元、5000 元、1000 元/人，并采取变更人员等措施。弄虚作假的，提请行业主管等部门给予处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每延误一天，按照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21.8 其他要求

21.8.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合理安排各项资源，确保按期完工；由于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地质条件复杂，质量要求严格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应针对以下重难点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 对农田、管线保护、两侧已有道路的顺接及雨污水的顺接发生的费用，含管线施工的交叉配合费用；

(2) 对抢工期间采用的(含夜间施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等措施；

(3) 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等导致工期延长，不得提出价格调整和索赔费用（除合同专业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可以顺延工期。

(4) 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及集中交叉施工的相关因素，做好对已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护、道路及高压防护等措施；

(5) 合理安排各工序搭接，做好已完项目成品保护、恢复工作。

(6) 其他未提到的重难点施工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21.8.2、本项目要求从二至三层开始全部使用悬挑架方式搭设脚手架，确保主体建设不影响室外附属配套的施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3、本项目所有工序实行“样板引路”(如墙体砌筑、钢筋绑扎、模板拼装、二结构施工、粉刷、保温、外立面等)，建立工法样板区、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前的 14 个日历天内同步进行各类样板的施工工作，样板施工过程中的制作、返工等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样板要求在 28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外立面色彩样板，需经业主确定，保证整体效果后进行大面积施工。

21.8.4、承包人确保各类预埋管道畅通，并协助做好安装、穿线工作。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5、本项目供水、供电、燃气、弱电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予配合，燃气、供电、供水等各类管道的封堵、修补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6、承包人给排水、强弱电施工必须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相关质量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其验收，同时自行协调与市政管网线并网连接事宜。

21.8.7、施工图中对于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专业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须经设计、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查确认后实施。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8、施工区域需全部封闭并设置围挡，围挡应符合合肥市示范工地标准，围挡长度应要满足现场封闭要求。

21.8.9、承包人配合做好智能化设备接入工作。

21.8.10、施工用水、用电、进场道路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1、承包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自行考虑清表，土方平整，临时围墙的围合，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办公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必须符合合肥市、庐江县有关部门规定的文明工地标准，施工区域实行全封闭施工，产生噪音的施工工序应避免在夜间、节假日施工，确需施工的，应当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施工，并服从业主单位的统一管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2、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影响，如制定相应的深基坑支护方案，可能涉及的现状相邻建筑物（构筑物）、杆管线的专家论证、拆迁、监测、恢复、临时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3、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庐江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庐政秘[2014]30号等文件规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须符合安徽省、合肥市及庐江县关于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噪音、道口开设、绿化移植等手续及工程移交前的清扫保洁工作，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配备太阳能环境监测仪器、双冲洗平台、雾炮机等设备，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4、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内及其影响范围内的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前制定完善的施工安全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方可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同时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等文件要求，确保符合当地创建文明城市的要求。21.8.15、取土、弃土、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取土、弃土应服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统一管理、调配，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土方运费及运距等内容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索赔。

21.8.1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承包人不得以停工或阻挠施工作为解决纠纷的手段。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发出撤离通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离所有人员及机具，逾期未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处理所有物资及设备，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17、项目开工、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活动宣传等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8.18、承包人中标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不可替代)须按照发包人通知的具体时间、地点参加“开工前首次见面约谈会”。若上述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而缺席，可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1.8.19、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防雷等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承包人须考虑有关的一切费用，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21.8.20、承包人作为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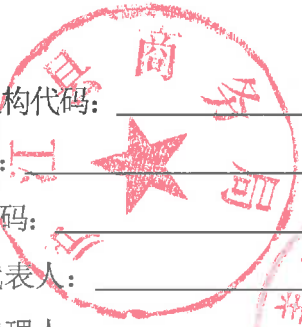
21.8.21、为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所有分包合同签订前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审查认可；签订后，须报发包人备案，方可组织施工；对未审查或未备案的分包项目，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对不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的分包单位，发包人可书面责令总包单位限期清退；若总包单位清退不及时，需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1.8.22、根据“中共庐江县委办公室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江县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庐办发〔2018〕64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禁止在任何时间燃放任何品种的烟花爆竹，并设置禁放标识。承包人被发现燃放烟花爆竹的，按照每次 1 万元缴纳违约金；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需和发包人签订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任状和承诺书。

21.8.23 、承包人须在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设立三方共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农名工工资事宜。

21.8.24 、承包人须按合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和合肥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标准施工。农名工实名制通道须采用全高闸。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MA2MXDN96A
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白山镇白同路7号2栋2-1室
邮政编码: 231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账 号: 184252171009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附件 16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7: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8: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9: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附件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 21: 《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届满。

发包人(公章):    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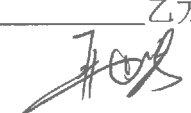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2023.5.24	日期: 2023.5.24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编号：庐保函字（2023）第 007 号

致：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受益人）：

鉴于：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就“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以下金额的建设工程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561800）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保函的约束。担保人承担责任的最大金额为保函金额，所有的受益人可以索赔的款项累计不得超过保函金额。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拖欠或其它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合同约定工期延误，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于七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担保人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的款项向担保人提出要求的权利。

担保人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即使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担保人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担保人。

本保函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承包人需在本履约保函失效日前 3 个月内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在有效期届满时无论本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保函即自动失效，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担保人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担保人名称：庐江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洪

联系电话：0551-87388102

地址：庐城镇城新东方水岸写字楼 10 层

地址：庐江县庐城镇城东东方水岸写字楼10楼

联系人：戚少文

联系电话：0551-87388353



开立日期：2023年5月12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

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 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标段编号) 的_____ (标段名称)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 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 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 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庐江县“十四五”县城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一期项目-城东农贸市场工程施工(项目名称)一(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安徽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 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庐江县商务局、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庐江县美江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徐新敏 (签字)

日期： 2023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5: 关于修订《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在岗履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现场组织管理，保证人员在岗履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人员考勤

（1）**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在岗履职

（1）**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

（2）**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 天（含 2 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人员变更

（1）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其他方面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城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罚。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罚，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罚；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

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1 亿元-2 亿元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1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施工中标价 2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罚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其他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三、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暂行办法》（庐重建管〔2017〕74 号）、《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对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庐重建管〔2016〕56 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6：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1. 岗前宣传。工人进场前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文件等作为岗前培训的一项基本内容进行宣传教育，并在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喇叭、音响等进行循环播放。

2. 明确义务。要求工人和公司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每天上下工均须考勤，每月核实工日（工程量），开设存折按月支付工资等。

3. 公开维权渠道。在项目部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依法依规签订专业分包、劳务承包或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应优先选择有资质、口碑好的专业分包、劳务承包队伍，严禁使用被列入黑名单的队伍。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

2. 合同内容。合同必须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工资支付、质保金、违约处罚等必要内容。规范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工程计量、计价方式，付款周期、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及违约责任等。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采用按工程量计付工资时必须将材料款与农民工工资分开，严格分清工资具体数额。同时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合同内必须增加“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甲乙双方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直接用工劳动合同分为计时工资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两种方式。用人单位在与工人签订合同时应根据专业特点、实际需要，选择合理方式签订书面合同。简易劳动合同应包括合同期限、劳动时间、工资待遇、劳动纪律等（范本详见附件）。

3. 合同备案。用人单位必须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合同备案。专业分包、劳务承包、劳动合同等必须提交监理单位、重点中心留存，作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依据。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必须对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进行动态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统计，经监理单位、重点中心核实后补签劳动合同。

三、加强现场考勤管理

1. 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合肥市标准化示范工地要求，做到全封闭管理，进场通道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在工地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要求所有工人必须打卡考勤。

2. 临时工管理。因赶工期需要临时用工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前申报，由劳资专管员负责统计工种、人数、作业时间等，报专业监理工程师核实、业主代表确认。

3. 考勤记录管理。每名工人每天至少打卡 4 次（上下工各 2 次），考勤记录作为工资发放的唯一依据。考勤记录必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共同签字确认。考勤记录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原则上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3 年。

四、加强审核公示管理

1. 工资汇总。由劳资专管员负责每月考勤的计量和工资数额汇总，经工人、班组长、劳资专管员、项目经理、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确认。

2. 工资审核。总监理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体具体审核农民工工资的监理工程师，负责对考勤计量、工资数额汇总等基本信息进行审核。业主代表根据汇总表每月初到现场逐一核实并签字确认。

3. 工资公示。汇总表经审核无误后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为当月考勤工日、应发工资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

五、加强工资发放管理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到人制，严禁打捆发给分包商或班组长。所有项目一律按中心规定办理“不通存不通兑”存折，仅限于本人携带身份证领取工资，严禁办理银行卡，防止他人冒领、代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从农民工工资账户里进行发放。发放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按照花名册、考勤表、公示表、审核表、劳动合同（四表一合同）一致原则进行发放，不漏发、不错发。如有漏发、错发的，应及时告知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待下月发放时一并补发到位。每个工种任务完成后在发放最后一笔工资前，必须按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人三方确认的最终有效结算材料予以发放。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不得以工程亏损或其他理由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维护重大节假日期间社会稳定，中心在建所有项目严格按照“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九月一号”四个关键时间节点开展农民工工资清零行动。如发现错、漏或未发等现象的，坚决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施工总承包单位在下月发放时进行整改到位。

六、夯实各方主体责任

1.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将相关责任内容列入承包合同必备条款。

2. 专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工程质量问题、各类违约金、保证金等为由克扣、挤占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3. 监理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对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上报，发生上访事件必须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的纠纷处理。

4. 业主代表对农民工工资负有监管责任。必须对考勤管理、审核公示、工资发放等关键环节进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生农民工工资上访事件要及时处理并上报。

七、充分发挥保函作用

在招标文件中约定施工合同履约保函必须加保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讨要工资等行为的，要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企业处理。如施工总承包未能及时、妥善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坚决动用履约保函索赔农民工工资。

八、加大违约处理力度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2. 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3.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單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3. 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四）对在农民工工资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规套取等行为的，对劳资专管员按照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项目经理按照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工程师按照 0.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总监理工程师按照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20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对监理单位进行通报并按照 5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做好及时、妥善处理的同时，按 5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监理单位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进场登记、考勤计量、发放等环节管理不到位，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考勤、审核、发放等环节中弄虚作假、违规套取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按 1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按照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对发生恶意欠薪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或个人，坚决将其纳入中心黑名单，必要时联合人社局、住建局、发改委、公安局、公管中心等部门进行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坚决按司法程序处理。

十、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有。

十一、上级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0 年 4 月 22 日

1、劳动合同样本

1. 简易劳动合同（参考样本）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住所：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是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_____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岗位（工种）上岗证号码为_____。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三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当天对乙方进行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并组织对乙方学习成果的书面考试，甲方应将考试结果保存在施工现场备案，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在现场施工。甲方应当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乙方取得相应的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第四条 甲方根据施工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待遇

四、工资待遇

第六条 乙方工资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

1. 计时工资，乙方工资为每月（日）_____元。

2. 按工程量计付工资。

（1）按工程量单价_____（如元/平方）计算工资；（每月需提交考勤记录和经确认的已完工程量结算单）

（2）按工程量总价_____ %计算工资。双方约定的工程量单价不得低于安徽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标准。

实行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每月支付工资额不低于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_____%。

第七条 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工资，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后 30

天内应当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

第八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五、劳动纪律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上下班必须通过实名制通道考勤打卡，不打卡、未考勤或无记录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按工程量计付工资的，未提交已完工程量的不予发放当月工资。

六、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工期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工，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前期管理

1. 项目开标后的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后通知施工单位进场清表，并组织“三通一平”施工。
2. 施工单位进场后两周内办理保函，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提供经监理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
3. 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施工单位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办结施工许可证，但法律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除外。

二、施工进度管控

1. 所有工程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施工单位必须提供项目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存档，作为调度项目工期的依据。
2. 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结后 7 日内由监理下达工程“开工令”（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也需监理下达“开工令”），所有的项目建设工期均以开工令为准。
3. 施工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总进度计划编制项目季度、月度、周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建设单位每周、月、季度对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调度。
4. 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总进度计划延后的项目参照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延期主体责任

1. 施工单位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施工单位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 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5. 施工单位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施工单位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6.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随时要求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施工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8.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抢救，施工单位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建设单位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施工单位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9. 施工单位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施工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施工单位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 施工单位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施工单位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或监理人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

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下简称“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施工单位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期顺延许可

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2.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政策性调整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3.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的，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工期予以顺延的项目，必须由在建施工单位说明原因并上报“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经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方可延期。

五、配套工程协调

1. 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项目水、电、气等附属配套工程的现场勘查、行政许可、组织协调等工作。
2. 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负责督促和组织其进场施工，水电气等项目附属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全程无条件配合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3.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致使附属配套工程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工程延误处罚

1.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每延误一天，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
2. 施工单位未能按约定向监理上报符合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监理可以暂缓拨付工程进度款，直至施工单位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为止。
3. 监理单位未及时组织监理例会，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罚。
4. 施工、监理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罚。
5.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罚；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罚。
6.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罚。
7.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罚，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累计出现 10 次以（含 10 次）上由此影响工程进度且不能如期完成约定的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建设单位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8.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计划节点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罚，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
9.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调度发现进度滞后的项目，由质安科约谈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要求拿出赶工措施，对赶工措施组织不力的施工企业进行违约处罚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联合惩处。
10. 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延期 1 天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2%，竣工延期 28 天（不含）以上的，每天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0.5%，但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竣工延期 56（不含）天以上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施工单位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要求停工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施工单位承担，同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监理单位受到省、市、县主管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处以 500 元/条·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未及时审批，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未组织各专业监理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图纸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未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的，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5. 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偏差较大或明显错误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16. 因监理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节点工期滞后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17.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安排的合理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18. 施工单位在支付以上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施工单位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9.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

对违约处罚若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7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8：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工程款如期支付和安全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并为工程款申报单位提供优质、便捷、规范服务，制定本办法。

一、工程款申报范围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款包括：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工程进度款以及材料款、设备采购款等建筑安装费用。

二、工程款申报要求

（一）业务要求

1. **资金来源。**中心工程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分为市级及以上单位资金支持项目（市建投、市建庐公司、合肥市水务建设投资公司、合肥铭城公司等）、县财政资金（包含县城投公司）。各项目业主代表需熟悉提款报账流程，并根据要求做好提款报账手续。

2. **申报时限。**各施工单位原则上于每月 18 日前将市建庐公司（PPP 项目）、23 日前将县城投公司当期工程类（含监理）资金申报资料分项目提交至财务科，双方签字确认，编号登记。若当日为节假日，则材料提交时间调整为该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逾期原则上本月不予申报。

3. **申报材料。**项目工程款申报资料按庐政办〔2018〕60 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统一要求如下：

- （1）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1）
- （2）工程款支付报审表（附件 2）。
- （3）工程款支付证书（附件 3）。
- （4）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各项目根据本期完成工程量自行编制，已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并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 （5）合同。需要提供合同中签字盖章、能体现合同价款及付款条款等关键页数。
- （6）首次申报项目资金还需提交开工令（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表），表样见《庐江县大建设项目开工审批实施办法》（庐政办〔2018〕56 号）附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计划表；政府采购合同。
- （7）竣工验收合格申报工程款，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申报审计价款提交审计报告复印件；申报质保期满尾款提交业主代表出具的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证明。
- （8）ppp 项目施工单位另需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履行签字手续后的发票及上述材料的扫描件一并提交至市建庐公司，同时由该项目业主代表保存备查。首次申报前按建庐公司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扫描件。

（二）程序要求

1. 工程款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申报资料规范填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项目业主代表。
2. 项目业主代表受理后，负责对申报材料中的支付节点、已完工程量及申报金额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款和申报条件的，在规定时限内，由业主代表负责办理后续签报手续。
3. 财务科在规定时限内受理由业主代表送达的工程款申报材料并及时办理申报手续。

（三）工程款支付要求

1. 为保证施工单位按期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及合同全部内容，顺利移交，中心项目施工工程款支付周期原则上采用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执行。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中介服务费用均按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2. 工程节点划分：市政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分桥梁工程（桩基础、墩台、桥跨结构、桥面及附属工程）、道路工程（管道及路基工程、灰土层、水稳层、道路沥青底层及面层、道路附属工程）、绿化工程（地形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第一年养护期、第二年养护期并移交）；房建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为：±0.00、结构每 3 层、主体结构封顶、主体结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含人防、规划、消防、环保、节能）；装饰装修和其他附属工程节点按月执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节点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款支付比例规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节点支付经监理单位和业主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合格工程量的 65%-7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85%时，停止拨付；工程移交完成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满付完余款（无息）。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增减的费用不计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具体项目合同约定与上述比例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4. 工程建设项目因征地拆迁、杆管线迁移和老路改造分段施工等外部不确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可按现场施工完成合格工程量情况分段参照支付节点据实支付。

三、工程款支付流程

1. 施工单位根据审定后的金额开具发票，中标单位为合肥市外的企业需提供县内预缴完税证明，发票上需注明已付金额、本次付款金额、本次农民工工资金额，累计付款合同占比，业主代表对资金支付渠道、资金走向、专款专用以及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初审，并完成报批手续。

2. 财务科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发票及其他附件，开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付款信息表等，经业主代表及核算会计核对后，将资金直接支付或由县城投公司等单位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收款单位。

3. 各项目业主代表需清楚自己项目的资金来源以及申报工程款的流程，并分项目建立工程款等费用台账，与财务科定期原则性按季度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四、其它

1. 业主代表负工程款申报直接责任。房建、市政科科长负审核责任；分管工程的中心负责人负把关责任；财务科负监督、指导责任。

2. 中心所有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按规程要求申报、支付工程款。严格监督管理工程款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支付流向，不得超节点支付工程款，不得帮助工程款申报单位骗取工程款。对特殊情况确需给予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采取与中标单位会商、共同担责的方式，经研究后报县政府审批。

3. 下列情形应暂缓或者停止拨款：

- (1) 施工现场存着严重的质量、安全、进度违约的。
- (2) 有违约罚款或滞纳金未缴纳的。
- (3)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县重点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规程》（庐重建管〔2019〕70号）文件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2.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3. 工程款支付证书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年4月22日

庐江县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建设单位：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申请单位 (盖章)		付款比例	%
前期已拨付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本次申请资金			
累计申报资金		占合同比例 (不含暂列额金额)	
现场负责 单位(人)意见			
经办科室意见			
财务科意见			
分管负责人意见			
主要负责人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名称: XXXX工程

致: XXXX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截止2021年X月XX日,我方已完成 工作,本月申报产值(大写):

附件：☐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工程结竣工算证明材料☐相关支持性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1.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2. 本期应扣款为:

3.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相关支持性材料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工程款支付证书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施工单位）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经审核编号为_____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扣除有关款项后，同意支付工程款共计（大写）

_____（小写）。

其中：

1. 施工单位申报款为：
2. 经审核施工单位应得款为：
3. 本期应扣款为：
4. 本期应付款为：

附件：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附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三份、施工单位一份。

附件 19：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违约管理办法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质量为本、速度为先、安全为要、文明至上”的建设理念，严格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全面提高在建重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所有工程。

二、本办法所称的违约行为，是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涉及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规程和约定的行为。

三、施工、监理单位存在上述行为的，除按规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通报批评、停工整顿及返工、修理、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按本办法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金处罚。

四、对同一问题存在拒不整改或人为整改不彻底的，视其情节给予 2-3 倍违约处罚。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 2 倍。若发现问题时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业主报告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五、本单位质量安全科负责实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违约金缴付程序

1. 下达违约通知单：项目实施时，对责任单位未依法依规依约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职责义务的，监管人员现场提出处罚意见，并下达违约金缴纳通知单。

2. 缴纳违约金：被处罚单位携带违约金缴纳通知单在本单位财务科缴纳违约金。

本单位财务科向缴款单位出具政府非税收入票据，并将违约金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结算账户。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16 日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标准

(一)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单位：元/次·处·人·天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一、房建类	二、市政类	
施工准备	施工围挡	围挡未闭合或不规范(如市区 h<2.5m, 其它<1.8m 等), 公益广告未达标(如面积<50%等)	无注水水马围挡或不规范(如无反光贴等警示标识), 未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	2000-10000
	出入口	门楼、门禁系统、空气质量检测仪、“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门楼、“五牌一图”等未设置或不规范	1000-2000
	三分离	施工作业、办公和生活区分割不清晰或不规范		2000
	扬尘防治	场区道路未硬化, 裸露土方未按要求覆盖, 保洁不到位		2000
		无冲洗平台、无喷淋系统	未配置或配足洒水设备	2000
	施工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等编制不及时、未审批或不契合实际		2000
	手续办理	未按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1. 安全管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		2000-4000
		违法违规分包		5000
		分包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总包单位疏于管理		200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未签订合同, 专业分包合同未按要求备案		2000-4000
		无安全教育制度,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 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 专职安全员配置人员不足;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		2000
		无安全技术交底, 交底不全面、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交接双方未签字、未记录存档		4000
		无安全检查制度, 未按制度或要求检查或检查无记录、不真实		2000
		重要节假日、停复工未组织安全检查		2000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持无效证件上岗		10000
		无消防设施或配置不规范		2000
		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检查配合不积极		4000
		安全管理资料不同步、不真实的		2000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00
			无交通导行方案, 方案未经相关部门审批	5000
现场	2. 临时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		2000
		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要求,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		3000

安全管理阶段		不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的，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300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未采用“TN-S”系统	3000
		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带电作业未实施有效防护	3000
		对供电安全间距不足未采取措施仍施工的	20000
		特殊环境施工照明未采用安全电压	5000
		电线老化、破损，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未使用电缆线	5000
		夜间施工、光线不足区域未采取补光措施或补光亮度不足	2000
		未配备专业电工、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	4000
	3. 基坑支护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	4000
		基坑施工未采取有效降排水措施	3000
		坑边施工机械、料具等堆载不满足安全距离	5000
		毗邻建筑物、重要管线和道路未按要求进行变形监测	2000
	4. 模板工程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验算、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立柱未按要求设置	4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堆放不均匀	3000
		未按规范要求强行拆模的，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无安全监管的，悬空模板未拆除的	10000
		混凝土浇筑无专人看护	5000
		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3000
	5. 脚手架	方案未编制、未审批，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2000
		架体制作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不符合要求	5000
		无交底及验收记录	6000
		立杆基础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00
		悬挑梁及架体结构稳定不符合要求	10000
		脚手板设置不规范	2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5. 脚手架	连墙件设置不规范	3000
		满堂架与外架直接连接	5000
		悬挑槽钢比例小于 1.25	5000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限额、堆放不均匀	5000
	6. 安全防护	未按规定佩戴“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100、2000、5000
		“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	2000
		窨井及坑井口防护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

		“五临边”（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沟坑槽和深基础周边防护不符合要求	2000
		高处作业坠落半径范围内未按要求采取警戒及防护措施		5000
		下窖井、管道、污水池等危险场所作业未履行报批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特别是防毒、防爆措施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沥青摊铺无高温防护措施或未旁站，从事其他有毒有害作业无个人防护措施，无交底的		2000
	7. 人货电梯 (物料提升机)	安拆方案未经过审查、审批的		2000
		未按规定设置限位保险装置		5000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钢丝绳锈蚀、缺油，绳卡不符合规定		20000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		2000
		吊篮无安全门的，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吊篮提升机使用单根钢丝绳的		4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8. 塔吊	无安拆拆卸方案、未审批，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		2000
		无力矩限制器，力矩限制器不灵敏		5000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限位器不灵敏的，		5000
		吊钩无保险装置的，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		5000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		10000
		司机、指挥无上岗证，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		10000
		电缆与架体未采用瓷瓶隔离的，基坑积水的		2000
		未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未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特殊情况除外的		10000
		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保的		4000
现场安全管理阶段	9. 施工机具	平刨、圆盘锯无护手安全装置		2000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		5000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		2000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搅拌机无密闭防护棚和作业平台不安全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	吊装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	6000
		打桩机械无超高限位装置的，行走路线承载力不符合要求的，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		2000

		操作压路机、摊铺机、挖掘机、装卸机等工程机械无证驾驶的；机械性能、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附属装置和随机工具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设备使用、维修记录资料不齐全、不准确的		2000
		未按要求配备专人指挥监督的		2000
		夜间施工未配备专人旁站，照明不足的，防护不到位的		2000
	10. 其它		预应力张拉区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张拉的两端未设置挡板，千斤顶后站人，无安全员巡查 操作千斤顶和测量伸长量等人员违规操作 非工作人员擅自入内	4000
			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未制定施工方案或未按方案施工； 混凝土构件强度未达标启运的，构建堆放、起吊、纵横向移动、落底、就位等未按规范操作 构件安装中移动和就位未采取临时撑固措施 大型梁板安装时无专人监护的	4000
		沥青摊铺、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重点部位施工未旁站		2000
		隐蔽工程未留影像资料		2000
		存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不安全因素		2000
		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施工现场无故停工的		5000-10000
		发生亡人，认定为安全生产事故的		50000-200000

(二) 质量管理方面 (房建、市政)

1. 雨污水管网	管道、钢筋、混凝土等主材不符合要求	10000
	管道安装顺直度、抹带及接口等不满足要求	2000
	沟槽回填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检查井井座、井盖，材质、重量、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管道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2. 道路工程	结构层、面层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2000
	路床中线标高、横坡、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3000
	道路弯沉值、压实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地基处理、换填材料，路基回填材料、松铺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灰土灰剂量不满足要求	5000
	水稳层原材料不合格，未按规定采用摊铺机摊铺	5000

	水稳层取芯厚度、芯样完整性及强度不合格		20000
	沥青原材料不合格		5000
	沥青混合料到场温度、摊铺温度、终压温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8000
	沥青路面存在离析现象		20000
	沥青接缝处理不符合要求		2000
3. 照明工程	路灯基础、接地不符合要求		2000
	线管敷设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灯杆（壁厚）、灯具及附件等不符合要求		5000
	电缆材质及相关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10000
4. 标识标线及护栏	标识标牌基础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牌几何尺寸、杆件、牌面厚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材质、规格、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护栏底座尺寸、重量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标线厚度、尺寸、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2000
5. 挡墙及人行道	基础、墙身主材、几何尺寸、顺直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基础墙身砂浆饱满度、勾缝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栏杆、行道砖、侧石等材质、规格、强度、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6. 信号监控	基础、主材的几何尺寸和规格等不符合要求		2000
	信号灯、电子监察等设备几何尺寸、规格型号、施工工艺等不符合要求		2000
7.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8.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9. 砌体	不符合规范、未按图施工		2000
	砌体拉结筋未预埋或预埋不规范		2000
	门垛或窗间墙小于 360mm 时未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		2000
10. 防水	品牌、材质、参数不符合要求		5000
	卫生间管道洞口封堵不符合要求		2000

	求		
	防水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止水钢板埋设、焊接不合格		2000
	对拉螺杆品种、型号不符合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泛水、水落口、变形缝、伸出屋面管道等防水构造等安装做法与设计规范不符合		2000
	未做淋水、蓄水试验或不符合要求		5000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防水措施、柔性防水套管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0
11. 节能	材料材质、厚度、参数、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保温施工前未做样板或样板未验收		4000
	门窗型材壁厚、材质、品种、品牌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门窗未做三性、淋水试验登工程性实验		2000
	玻璃品种、厚度、材质等不符合要求		5000
12. 安装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厚度、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未按要求做功能性试验		2000
	管道试验不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000
13. 外墙	主材品牌、材质、品种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施工工艺不符合要求		2000

阶段	类别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三、绿化类	
1	土壤改良	未彻底清除绿化带内建筑垃圾等杂物	2000
		绿化用土、翻耕不符合要求	2000
		其他未按要求施工	2000
2	苗木栽植	苗木进场未经验收、或验收手续不齐全	5000
		树穴不符合要求	2000

		种植前未经土壤、树穴、地形等进行验收	5000
		苗木栽植（密度、透气管、透水层、栽植深度等）不符合要求	2000
		苗木支撑不符合要求	2000
3	绿化管养	绿化及其范围内的公共设施管护不到位	2000
		未按要求喷淋浇水	2000
		未按要求修剪、补植	2000
		未按要求开盘、施肥	2000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	2000
		未按要求防治病虫害	2000

阶段	类 型	具体要求事项	处罚标准
		四、桥梁类	
	灌注桩	施工前未试桩	10000
		成孔、清孔方法及质量不符合要求	2000
		钢筋笼制作与吊放不符合要求	2000
		水下混凝土浇筑方法、浮桩长度不符合要求	2000
		桩基未检测、验收的	5000
		开挖后桩位偏差及破桩锚固质量不符合要求	3000
	钢筋	无出厂合格证、试验复试报告等有效证明质量文件	10000
		进场钢材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要求	10000
		钢筋制作、加工、连接、安装等不符合要求	5000
		钢材代换变更手续不完善	2000
	混凝土	原材料、配合比、坍落度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混凝土运输、浇筑等不符合要求	5000
		清水混凝土，拆模后立柱表面有孔洞、漏筋、蜂窝、麻面和缺棱掉角等现象	2000
		养护不到位	2000

	立柱混凝土浇筑前立柱与承台接触面未凿毛处理	2000
	现浇混凝土盖梁出现超过设计规定的受力裂缝	20000
	混凝土成型质量、拆模等不符合要求	2000
承台	承台浇筑前未复核基桩位置、标高	2000
	钢筋混凝土浇筑前基坑内积水未排除	2000
台背回填	回填材料不符合要求	5000
	回填材料未分层夯实，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起重吊装	未编制方案、未经专家论证、审批	20000
	作业平台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过程中没有专人指挥，存在信号不明	5000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不符合要求	5000
	起重吊装超载	50000
	起重机作业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未设警戒	10000
预应力张拉	未设警戒区	2000
	未设安全挡板	2000
	未编制方案或未经审批	2000
	原材料及机具未按要求试验	2000
	未按方案或施工工艺施工	2000
现浇梁板	未编制方案或未论证、审批	5000
	支架地基承载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支架模板安装后未进行预压	5000
	安装支架时未设置预拱度	2000
	支架底部无良好的排水措施，或被水浸泡	2000
	浇筑混凝土时未按方案施工	2000
梁板预制安装	梁板预制场地不平整、不坚实可靠、无必要的排水措施	2000
	预制台座不坚固、有沉降、台座表面不光滑平整	2000
	模板未按设计要求设置起拱	2000
	安装时结构强度及预应力孔道砂浆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
	预制结构表面出现超过设计规范的受力裂缝	20000

桥面铺装	铺装层厚度、配筋、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桥面钢筋网铺设不连续	2000
	桥面铺装层表面不坚实、不平整、存在裂缝	2000
	铺装层表面未做防滑处理	2000
伸缩装置	伸缩装置安装时焊接质量和焊接长度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2000
	焊缝不牢固，未采用点焊连接	2000
	锚固部位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0
桥头搭板	搭板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5000
	搭接不平顺	2000
防护设施	栏杆和防撞、隔离设施线性不流畅、不平顺	2000
	防撞墩和桥面混凝土预埋件、预埋筋连接不牢固	2000

(三) 监理职责方面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处罚标准
	监理单位	未按要求进行测量复核，无复核记录	5000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及见证取样工作	2000
		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2000
		未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5000
		质量安全管理资料与工程实体不同步、不真实	2000
		业主要求整改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2000

说明：1. 以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栏内，因监理单位失职以 2 倍标准处罚；
2. 房建、市政以外的工程参照本标准执行。

名词解释	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施工平面图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绳、安全网
	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洞口

附件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的施工任务。现根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有关程序和规定,加强施工单位现场管理,全面保障合同的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组织管理,保障履约执行力,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组织管理约定

(一) 人员考勤 (1) 施工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500 万元以下(不含 500 万)的项目,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500-1500 万元(不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施工中标价在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的,考勤对象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资专管员。

(2) 监理单位考勤对象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施工中标价在 1000-5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5000 万-1 亿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2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施工中标价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项目,考勤对象为总监、总监代表、3 个专业监理(含监理员、见证员等)。

(3) 考勤方式 实行脸谱识别考勤,每半天考勤 1 次。考勤结果以考勤设备记录为准。

500 万以下项目的考勤对象实行现场签到考勤。

(4) 考勤通知 原则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对未能按时办结《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不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原则上也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通知并开始现场考勤。

考勤通知由业主方工作组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下达。

(5) 信息采集 脸谱信息采集:脸谱考勤设备由施工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购置安装。信息采集工作由建设单位工作组组长牵头,业主代表负责,质量安全科参与监督。信息采集要对照投标文件及管理人员相关证件,于考勤前 3 日内完成采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人脸图像采集的,按 20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二) 在岗履职

(1) 在岗时间 考勤对象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到岗履职,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除总监外)。总监每月考勤不少于 8 天。

(2) 请销假手续 因病因事请假必须履行请销假和代岗审批手续,重要施工节点所有管理人员不得请假。原则上,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总监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2 天)。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建设单位现场业主代表批准;1-2 天(含 2 天)的,经业主代表审核后由房建或市政科负责人批准;2 天以上的,经业主代表和科室负责人审核后,由建设单位项目工作组组长批准。

若遇特殊情况请假的,可先电话报告,假期结束后 2 日内补办请假手续。

未按要求及时采集脸谱信息的、未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的、未报告代岗人员的,视为缺勤。

(三) 人员变更

(1) 变更许可。施工(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总监及主要管理人员。

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施工(监理)单位应提前申请;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对应管理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级。同时向建设单位支付人员变更违约金，未履行变更批准手续的，视为缺勤。

(2) 变更办理时限。自同意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变更之日起，项目经理、总监变更时限不得超过 60 天，其他人员不得超过 30 天。在此期间，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授权委托拟变更人员到岗履行职责，不得造成管理人员断档。

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必须在变更批准后 5 天内进行脸谱采集并考勤。超出期限未能到岗履职的，视为缺勤。

(四) 其他方面

(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须为投标文件中人员，其他人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提供项目管理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岗位证书，考勤数据不得造假，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

(2) 每月对考勤结果进行通报，对满勤的项目通报表扬，对考勤不到位的项目通报批评。每月将涉及奖惩项目的考勤通报文件邮寄至公司。每年的考勤通报文件汇编成册，年终进行综合评价。

(3) 项目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到岗履职的，严格按照约定进行违约处罚，情况严重的向住建、发改委、公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纳入诚信档案管理，记不良记录，建议对企业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 因征地拆迁没有完成，土地指标没有落实、资金没有落实等原因项目暂停，导致人员不能到岗履职，由监理单位下停工令，项目管理人员可不考勤，复工后继续考勤。连续停工 180 天及以上的项目可以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可免于变更相关违约处罚。

(5) 各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各相关班组、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负责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

(6) 项目组人员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施工管理

围绕“三控三管一协调”(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进度，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内外协调)的原则，抓好施工管理。

1. 工程例会 工程例会由项目总监(总监代表)每周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等相关管理人员参加，并做好会议纪要。若项目经理不能参会，必须提前向例会主持人和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履行请销假手续。

2. 工程资料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及时制定上报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以及材料、工序报验、其他技术和管理资料等；并及时、详实记录《施工日志》、隐蔽工程报验资料等。

急需的资料应限时上报。

3.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排出节点计划或周计划，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定。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实际制定监管计划和每周监管重点。

施工单位必须按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及工程机械、作业人员使用计划，配足施工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和物料等。因工程建设需要，施工单位必须遵照建设单位要求增加机械设备和作业人员。

4. 组织协调 施工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指挥调度，做好内部和外围的相关协调工作。

二、违约处罚

(一) 人员缺勤

项目经理、总监、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分别以 1000 元/人·天、1000 元/人·天、500 元/人·天违约金处理。

在人员考勤中施工(监理)单位弄虚作假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处理，相关人员该时段视为缺勤。

考勤设备人为损坏或丢失，不能提供完整考勤数据的，按照缺勤处理；并责令 3 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缺勤。

(二) 人员变更

施工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5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1 亿元-2 亿元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1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施工中标价 2 亿元以上的,变更项目经理、总监、技术负责人(含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其他管理人员的,分别以 200000 元/人·次、50000 元/人·次、20000 元/人·次、1000 元/人·次违约金处理。

重大项目人员变更的违约处理金额,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

(三) 长期脱岗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总监代表等管理人员长期脱岗不履职,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逾期仍未整改的,建设单位将提请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等)并公开曝光。

(四)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总监等管理人员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理。

(二) 施工组织处罚

1. 工程例会

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未履行请销假批准手续的,以 1000 元/次违约处理。

2. 业务资料

工程资料未按时上报的,以 200 元/次违约处理。

《施工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实的,以 500 元/次违约处理。

急需资料逾期上报的,以 500 元/天违约处理。

3.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因自身原因造成约定节点工期滞后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理,并责令限期完成节点任务;逾期仍未完成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理。

4. 组织协调

未按施工方案、计划和要求配备到位的,缺少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分别以 2000 元/台·天、200 元/人·天违约处理。

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怠工的,以 5000 元/次违约处理。

因工作不力,施工单位被省、市、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处罚或书面通报的,以 10000 元/次违约处理。

施工单位在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兑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被约谈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约谈的,迟到的以 1000 元/次·人违约处理,缺席的以 5000 元/次·人违约处理。

(三) 其他事项

施工(监理)单位必须按时足额缴纳违约金;逾期缴纳的按 5%/天收取滞纳金;拒不缴纳的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违约处罚有异议的,须在处罚决定后 3 天内书面反映;并经建设方项目工作组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研究决定。

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依本协议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